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紫金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泰紫金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触发了基金合同终止条件，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发生后及时向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本次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4月14日，并于2025年4月15日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53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4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行为规范》、《华泰紫金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下属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发起A
下属基金代码	015328
下属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发起C
下属基金代码	015329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之“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份额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间。法律适用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至2025年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终，本基金净资产值低于2亿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三、基金财产清算

1. 自2025年4月15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

2. 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与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任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四、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审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间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六、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七、基金财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方案分配剩余财产，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和承担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八、基金财产清算报告

清算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项说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会计核算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清算报告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签字并盖章，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会计师、律师签名并盖章，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公告。

9.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审计后，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在规定报刊上。

十、基金合同的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披露

10. 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披露时间。

十一、基金合同的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公告

11. 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公告时间。

十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公告

12. 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公告时间。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关于对单个基金账户国金惠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上限调整的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惠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惠鑫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07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行为规范》、《国金惠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维护基金正常运作，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设置上限。

代销渠道的个人投资者单个开放日单笔申购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如超过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国金惠鑫短债C及国金惠鑫短债E的代销渠道内的机构投资者单个开放日单笔申购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如超过1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3) 对本基金的代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金额设置为：国金惠鑫短债A(代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如超过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国金惠鑫短债B(代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如超过1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国金惠鑫短债C及国金惠鑫短债E的代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如超过1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国金惠鑫短债D(代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如超过1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2. 本次调整大额申购的客户针对直联渠道国金惠鑫短债A、国金惠鑫短债B的所有投资者及代销渠道国金惠鑫短债A、国金惠鑫短债B的个人投资者及代销渠道国金惠鑫短债A、国金惠鑫短债B的机构投资者及本基金直销渠道国金惠鑫短债G的机构投资者的代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单个开放日单笔申购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3. 调整大额申购的客户针对直联渠道国金惠鑫短债A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4. 调整大额申购的客户针对直联渠道国金惠鑫短债B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5. 调整大额申购的客户针对直联渠道国金惠鑫短债C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6. 调整大额申购的客户针对直联渠道国金惠鑫短债D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7. 调整大额申购的客户针对直联渠道国金惠鑫短债E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8. 调整大额申购的客户针对直联渠道国金惠鑫短债F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9. 调整大额申购的客户针对直联渠道国金惠鑫短债G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10. 调整大额申购的客户针对直联渠道国金惠鑫短债H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11. 调整大额申购的客户针对直联渠道国金惠鑫短债I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12. 调整大额申购的客户针对直联渠道国金惠鑫短债J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13. 调整大额申购的客户针对直联渠道国金惠鑫短债K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14. 调整大额申购的客户针对直联渠道国金惠鑫短债L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15. 调整大额申购的客户针对直联渠道国金惠鑫短债M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16. 调整大额申购的客户针对直联渠道国金惠鑫短债N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17. 调整大额申购的客户针对直联渠道国金惠鑫短债O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18. 调整大额申购的客户针对直联渠道国金惠鑫短债P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19. 调整大额申购的客户针对直联渠道国金惠鑫短债Q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20. 调整大额申购的客户针对直联渠道国金惠鑫短债R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21. 调整大额申购的客户针对直联渠道国金惠鑫短债S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22. 调整大额申购的客户针对直联渠道国金惠鑫短债T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23. 调整大额申购的客户针对直联渠道国金惠鑫短债U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24. 调整大额申购的客户针对直联渠道国金惠鑫短债V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25. 调整大额申购的客户针对直联渠道国金惠鑫短债W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26. 调整大额申购的客户针对直联渠道国金惠鑫短债X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27. 调整大额申购的客户针对直联渠道国金惠鑫短债Y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28. 调整大额申购的客户针对直联渠道国金惠鑫短债Z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29. 调整大额申购的客户针对直联渠道国金惠鑫短债AA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30. 调整大额申购的客户针对直联渠道国金惠鑫短债BB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31. 调整大额申购的客户针对直联渠道国金惠鑫短债CC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32. 调整大额申购的客户针对直联渠道国金惠鑫短债DD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33. 调整大额申购的客户针对直联渠道国金惠鑫短债EE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34. 调整大额申购的客户针对直联渠道国金惠鑫短债FF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35. 调整大额申购的客户针对直联渠道国金惠鑫短债GG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36. 调整大额申购的客户针对直联渠道国金惠鑫短债HH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37. 调整大额申购的客户针对直联渠道国金惠鑫短债II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38. 调整大额申购的客户针对直联渠道国金惠鑫短债JJ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39. 调整大额申购的客户针对直联渠道国金惠鑫短债KK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40. 调整大额申购的客户针对直联渠道国金惠鑫短债LL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41. 调整大额申购的客户针对直联渠道国金惠鑫短债MM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42. 调整大额申购的客户针对直联渠道国金惠鑫短债NN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43. 调整大额申购的客户针对直联渠道国金惠鑫短债OO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44. 调整大额申购的客户针对直联渠道国金惠鑫短债PP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45. 调整大额申购的客户针对直联渠道国金惠鑫短债QQ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46. 调整大额申购的客户针对直联渠道国金惠鑫短债RR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47. 调整大额申购的客户针对直联渠道国金惠鑫短债SS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48. 调整大额申购的客户针对直联渠道国金惠鑫短债TT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div